床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訂定日期:105年5月16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108年6月26日

第一條:法規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但金融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背書保證範圍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 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 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 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總額及限額金額如下:

- 一、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 於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 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以內予以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第一項或第二項程序辦理 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 請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辦理徵信工作,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記錄,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提請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同意後為之。

財務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應作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評估事項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妥為保管。

財務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 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及更新背書保證事項備查簿。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財務單位,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第七條:背書保證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以本公司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

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由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印鑑使用管理作業辦法規定之程序,辦理用印或簽發票據。

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背書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內部控制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視違反情況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定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亦應依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有關規定訂定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其他事項

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 訂定與實施

本作業程序訂定或修正,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作業程序訂定或修正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實施,如有董事表示 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由該 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修正時亦同。